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防制執行計畫

第一章 總則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計畫處理。

三、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四、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五、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六、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七、本校應定期召開校園景觀空間委員會，以檢討改善。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九、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

並積極正向思考。

- 十、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十二、本校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四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通報機制

- 十三、校安中心設置投訴專線，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計畫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十四、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後，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評估小組：由導師、系所代表、輔導教官、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軍訓室組成，由學務長主持。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五、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十六、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霸凌評估會議確認，本校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當然成員有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相關系(學位學程)導師、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之專家學者參加。
系所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諮商心理師及教務處與總務處人員應列席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一、二。
- 十七、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十八、本校於受理申請人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十九、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十、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十一、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十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

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二十三、調查完畢後應提供書面調查報告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十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承辦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五、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七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二十六、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十七、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二十八、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八章 隱私之保密

二十九、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十、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九章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三十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應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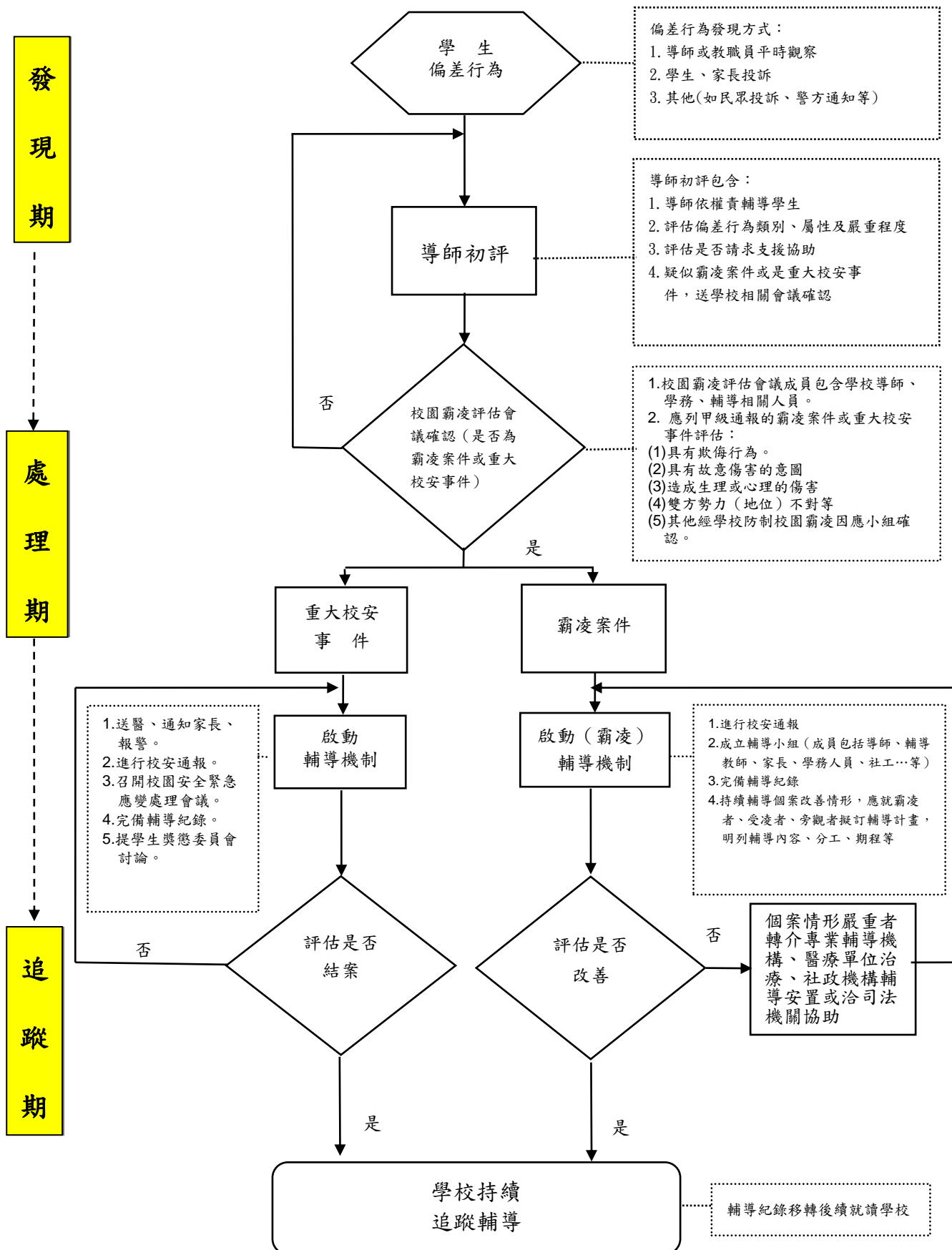
三十三、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計畫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計畫者，應依相關法規或本校相關章則予以處罰。

三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三十五、本執行計畫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育達科技大學防治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彙編各類防治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通識中心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通識中心 教務處	各系所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各系所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學務處	人事室 各系所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學務處	各系所
	推動防治霸凌教育宣導週，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各系所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現況。	生衛組	各系所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37-652526)，24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及處理。	軍訓室	總務處
	設置投訴信箱。	生衛組 學生輔導與諮 商中心	總務處
	建構反校園霸凌專區。	生衛組	
	通報校安系統。	校安中心	各系所
	遇霸凌個案時聯繫學生家長。	學輔人員 導師(教官)	各系所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擬訂輔導計畫。	學生輔導與諮 商中心	生衛組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各系所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導。	學生輔導與諮 商中心	生衛組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學生輔導與諮 商中心	生衛組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育達科技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防制校園霸凌」中央、地方及學校分工表

附件四

中央	地方	學校
<p>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一)訂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二)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會報」。 (三)開發防制校園霸凌教材、培育師資。 (四)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 (五)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輔導參與 WHO 安全學校認證 (六)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設立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 0800200885。 (二)辦理全國國中記名與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三)設置校園安全通報系統。 (四)彙整全國「校園治安事件」。 (五)訂定校外聯合巡查相關作業規定。 (六)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進行校園霸凌行為調查。 (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一)訂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二)每週一、四彙報校園霸凌案件，並列管追蹤個案輔導處置情形。 (三)每週二、五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 (四)建立本部督學分區督導體制，查處特殊重大霸凌案件。 (五)定期舉辦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一)訂定地方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二)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處置與輔導霸凌事件。 (三)運用校長、主任會議時間，宣達防制校園霸凌。 (四)規劃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 (五)辦理教師相關研習。 (六)編製防制霸凌案例文宣或宣導品。 (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個案研討及表揚會。 (八)配合辦理本部研習、評鑑及相關活動。 (九)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十)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設立縣市反霸凌投訴電話，指定專人受理及列管處理。 (二)指派督學訪視各校執行情形。 (三)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四)辦理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五)要求學校落實校安事件通報，並落實查核。 (六)指導學校處理校園霸凌案件。 (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一)設置「校園事件法律諮詢專線」。 (二)結合警政、社政單位及輔導資源中心，提供輔導支援網絡。 (三)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 (四)針對重大霸凌個案實施督學督導訪視。 (五)列管所屬校園霸凌事件，並追蹤輔導。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一)訂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二)成立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三)規劃學校「友善校園週」活動。 (四)加強軟硬體設施，繪出校園危險地圖，加強巡察。 (五)校規規範防制霸凌行為。 (六)教師進修加強班級經營及高關懷學生查察能力。 (七)掌握學校高關懷學生，強化輔導管教措施及法治教育。 (八)加強社區、管區及學區合作，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九)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進修，實施相關專題報告。 (十)強化師生法治教育工作，宣導霸凌事件法律責任。 (十一)與學區警察機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十二)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十三)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設置學校反霸凌投訴信箱、電話或 Email，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鼓勵培養學生勇敢說出來維護正義的觀念。 (二)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送請因應小組評估確認個案後，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三)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一)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二)情節嚴重之霸凌行為個案，應通報社政、警政等單位協處。 (三)偏差行為無法改變之學生，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因應小組應持續關懷聯繫，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社政單位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四)其他相關事項。</p>

附件五
責任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278 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